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专项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以下简称“和邦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和邦生物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0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17.5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92,881,692.41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转制更名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2年7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2）03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5年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

用不超过 2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16 年 1 月 26 日，该笔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继续运用不超过 1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经测算，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前述资金的使用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有效降低财务成本。因此，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上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上述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和邦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和邦生物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和邦生物继续使用 1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作为和邦生物的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同意和邦生物本次继续使用 1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晓光 李金海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